

证券代码：870671

证券简称：光远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树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6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周文海、刘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、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，并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各

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讨论分析，公司拟决定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请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6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文海、刘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